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3 元 / 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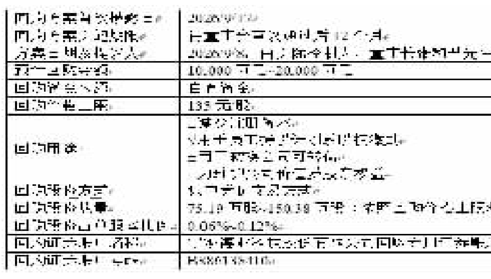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3 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5.19 万股~150.38 万股 [illegible]
[illegible]	0.06%~0.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B8861384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3 元 / 股测算,75.19 万股 ~150.3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12%。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3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51,880	0.06	1,503,759	0.12
股份总数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493,169.5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8,576.31 万元,流动资产为 1,903,893.3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80%、1.74%、1.0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的《关于提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

2026 年 9 月 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384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4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庄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庄洵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庄洵,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航工业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614 所)硬件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天津市航空易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天津易思维软件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软件部总监;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庄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庄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2,737 股,通过国证资管易思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庄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5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412,4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412,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1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43,204	99.7287	166,792	0.2672	2,500	0.00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郭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72,486	99.6154	是
2.02	《选举郭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209,313	99.6744	是
2.03	《选举尹仕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46,724	99.5741	是

2、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阮殿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201,276	99.6615	是
3.02	《选举周红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80,504	99.6282	是
3.03	《选举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46,725	99.57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郭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55,890	98.6953	是
2.02	《选举郭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92,717	98.8954	是
2.03	《选举尹仕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30,128	98.5552	是

(2)、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阮殿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84,680	98.8518	是
3.02	《选举周红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63,908	98.7388	是
3.03	《选举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30,129	98.555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晓瑜律师、杜闻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自首次增持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 8,316,632.00 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 34,205,225.92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先保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本次增持前,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180,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 12 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 8,316,632.00 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含)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 34,205,225.92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先保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0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tianne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天任先生

财务总监:胡敏翔先生

董事会秘书:佘芳蕾女士

独立董事:娄祝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0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tianne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佘芳蕾女士

电话:0572-6029388

邮箱:dshbgs@tiann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原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国元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大钧先生、张领然先生,现袁大钧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陈明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影响国元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明女士、张领然先生,其任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陈明女士简历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加入国元证券后,曾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项目协办人,参与合肥创新投收购文一科技财务顾问项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尽调及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彭海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朋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邦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08,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85%。
- ● 公司股东彭海荣本次质押股份 4,402,65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17%。本次质押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308,92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8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彭海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彭海荣	否	4,402,650	否	否	2026年 9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917	支付股权款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彭海荣	4,402,650	5.0917	0	4,402,650	100	5.0917	0	0	0	0
朋邦实业	9,906,274	11.4568	9,906,274	9,906,274	100	11.4568	0	0	0	0
合计	14,308,924	16.5485	9,906,274	14,308,924	100	16.5485	0	0	0	0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是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6,466,427 股的比例。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 涉案的金额:本次因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通知,罗婉瑜女士诉何祖训先生的离婚纠纷案,已由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立案,原告要求判令其与何祖训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协商约定将在法院主持下先行进行调解。

(一)诉讼机构名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罗婉瑜女士,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

被告:何祖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016,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0%。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

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6,931,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494%,本次谢秉昆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 10,5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150,590,55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6.11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799%。
- ● 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7,788,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161,029,55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1.0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055%。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通知,谢秉昆先生已于近日将此前向泉州城建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未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秉昆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27%
解质时间	2026年 9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416,931,675
持股比例	48.94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590,5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11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799%

二、其他说明

谢秉昆先生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23 日